**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298**

**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9077S**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298

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9077S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限为2023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①税收（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和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许可证主体业态应含有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

地址：中山市南区马岭村

联系方式：23189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东苑路119号

联系方式：0760-89889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丹

电话：0760-8988913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的现场工作管理和食品安全、促进菜品创新，本项目由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食堂内基本场地设施、设备和食品原材料，拟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出一家有管理经验、诚信度高的服务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膳食供应及餐厅服务。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开始提供服务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签订合同后，按照考核评分情况按月支付，服务周期为24个月。详见磋商。 |
| 验收要求 | 1期：按月考核表，分月打分，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并生效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不可撤销、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递交，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银行。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项 | 1.00 | 2,100,000.00 | 2,100,000.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厨房及戒毒人员食堂厨房操作间均有布置分加工、烹调、面点、熟食间、洗碗间、备餐间，有冷藏和加热设备及冷库，抽排烟气效果好，照明采光好，设备及环境完善，能够正常运作供应膳食服务。具体情况及用餐人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堂** | **地址** | **用餐人员** | **工作日用餐人次** | **周末（节假日）用餐人次** | **服务时间** | | 公安局戒毒所职工食堂 | 中山市南区马岭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 工作人员 | 早餐：80-100人次  午餐：110-160人次  晚餐：约50-70人次  未含临时性接待午餐、晚餐人数。 | 早餐：60多人次  午餐：50多人次  晚餐：40多人次 | 全年 | | 戒毒人员食堂 | 中山市南区马岭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 戒毒人员 | 早餐：约300人次  午餐：约300人次  晚餐：约300人次  含住院送餐（每天三餐都有） | 早餐：约300人次  午餐：约300人次  晚餐：约300人次 | 全年 |  * 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餐厅设有1大厅，大厅可摆18围台，提供餐厅就餐及清洁服务。就餐时间：早餐（7:30至9:00），午餐（11:30至13:00）,晚餐（17:00至19:00） * 戒毒人员食堂需分餐配餐至各管理大队楼层，并回收餐具清洗消毒。 * 两个食堂均需要严格执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并进行72小时留样记录。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签订合同后前3个月，若连续两个月用餐职工满意率（问卷调查统计）低于70%，且采购方在发出整改通知书之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如用餐职工满意率在70%（不含本数）—75%（不含本数）之间，采购人按当期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中标人收取赔偿金。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组成**  1、食材、佐料的验收；  2、食品制做加工；  3、餐饮接待服务；  4、餐具洗涤；  5、保洁消毒；  6、清洁卫生。  **（二）工作内容**  1、负责食材、佐料的验收（需要过称和食品安全检查），验收人员每日早上6:00到岗开展工作。  2、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含食堂、厨房）清洁及管理工作。  3、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4、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5、按照要求控制好餐饮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6、定期征求客户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7、负责食品加工的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三）基本服务需求（执行标准）**   * **膳食供应及相关服务**   （1）职工日常膳食供应在职工食堂进行。中标人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自助餐：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粉、面、肠粉）、副食（五谷杂粮和西式点心、中式点心等)10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6-8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4-6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和时令水果。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粉、面）、副食（馒头、鸡蛋等)2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2至3个品种，另设有汤、凉茶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2至3个品种，另设有汤、凉茶和时令水果。  （3）检查验收食材。查验食材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按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查验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对食材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确保食堂公共就餐区域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积水，保持饭堂环境清洁卫生；用餐后必须对就餐区进行消毒清洁。  （5）厨具、餐具清洗消毒。  （6）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日常就餐的餐标、就餐人数、时间、餐具等需求进行提供服务。  （7）做好成本核算，保持食堂的收支平衡。   1. 戒毒人员膳食供应采取分餐配送方式，保温配送至各管理大队楼层（含监管医院配送）。中标人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人须为餐厅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所有员工须建立档案报采购人备案。工作人员食堂厨房最少配置6人，其中厨师2人，厨工4人。戒毒人员食堂厨房最少配置9人，其中厨师3人，厨工6人。  2、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食堂总厨须擅长于制作粤、潮菜等风味及北方口味菜肴及面点，适合临时性接待任务的多种口味。厨师团队人员需具备厨师资格证，且具备中式、西式烹调经验，面点师团队具备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师的制作经验。  3、中标人配备使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五官端正、谈吐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每年要定期组织所属人员体检（包括毛发验毒）；在招录人员时，要严把健康关、体检关，提交工作人员政审情况材料。  4、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待遇由中标人负责，但不得违反中山市最低工资、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签订合同时，提供有关卫生部门对拟派驻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  5、中标人派遣的员工有变动，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若有员工辞职，中标人应及时妥善安排好接替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不可让工位空缺，影响采购人工作开展。  6、中标人派遣的员工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  7、如遇监所实行封闭管理勤务时，该项目服务员工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留下员工总人数的80%的人员数进行封闭管理。  8、投标人须承诺中标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0万。  9、人员配置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配置人员，如果不按要求配置，每月每少一人扣罚6000元每人，若连续三个月缺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质量要求**  1、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并制度上墙。  2、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厨组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加工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4、检验考核：采购人每月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的满意度（含基本满意）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70％的，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负责对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8、中标人须每天留食品样品，以便安全卫生检查。  9、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六）卫生要求**  1.中标人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  2.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中标人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负责处理好食堂馊水及厨余垃圾的运送。厨余垃圾处理产生的收益，归采购人所有。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七）安全要求**  1.中标人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法人为食堂消防、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管理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3.中标人法人为食品加工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食材供应方造成的责任除外），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4.中标人负责维护好食堂秩序，食堂餐具和用餐台椅供采购人员工使用。非采购人员工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打包带走。  5.中标人应爱护食堂内的公物，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  6.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现有炉灶餐具、厨具、冰柜等设施设备，经盘点后并开列清单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要认真保管使用，承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采购人，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人赔偿或补充。中标人如需携带设备进驻工作场地，需与采购人进行盘点确认并形成台账，承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终止时可悉数带离。食堂内的基础设施维修（如灯具、墙面、水电、桌椅等），由采购人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如蒸笼、锅炉、烤箱等易损件需维修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中标人予以协助。如中标人所派人员人为故意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人负责维修赔偿。  **（八）应急服务**  采购人有紧急等级勤务任务需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3-6人次（每次不超4小时/天）的应急服务用以满足采购人工作人员食堂或是戒毒人员食堂的运行。  **四、监督机制**  1.中标人的服务活动应接受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中标人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2.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监督，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  3.产品监督  (1)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2)产品的质量监督，中标人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  4.服务监督：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五、采购人的责任及配合条件**  （一）采购人负责常用消耗品如洗涤剂纸巾等低值易耗品费用。  （二）负责水、电、燃料费用。  （三）负责就餐用具的添置和更新。  （四）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添置费用。  （五）采购人提供场地、厨具设备、餐具，工作用具，厨房划分不同的工作区域。  （六）采购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不提供员工住宿）。  （七）食材废料、纸皮等由采购人负责另行安排处理。  （八）食堂除4害及抽油烟机的清洗工作。  （九）采购人可有偿提供服务人员餐食，收费标准为：早餐8元，午餐20元，晚餐14元。中标人可自行选择。  **六、服务预算资金及期限**  （一）服务预算资金:210**万元。**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二年。  **七、付款方式及说明**  （一）服务费用于签订合同后，按照考核评分情况按月支付。（月考核评分表另附）  （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如遇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项目费用延期支付，中标人需进行垫资，以确保外包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保的及时购买。  （四）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  **八、投标价格及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括成本、利润、税收、餐饮场地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社保、工衣、劳保用品、交通及防疫费用等。  （二）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的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费用结算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中标人服务管理费应开出正式发票经采购方审核、审批后付款。  （二）食堂餐厅需维修、维护和添置设备、设施由中标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十、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并生效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不可撤销、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递交，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银行。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  **十一、其他事项**  （一）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劳动法》及采购方的有关规定制度。  （二）中标人应确保相关人员符合本项目职业岗位及技术规范要求，为此，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中标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以上制度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提供采购人审核）  （四）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五）采购人不提供工作服，由中标人自备，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六）承包管理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七）采购人定期组织内部人员开展供餐服务评估会，与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开工作例会，加强沟通和管理，共同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年 月总体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标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 1 | 规章  制度 |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 10 | 缺一项制度扣2分，不上墙扣1分 |  | | 2 | 岗位  职责 | 七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或项目经理）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 10 |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2分，不上墙扣1分 |  | | 3 | 从业  人员 |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 5 |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  | | 晨检记录 | 5 |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1分 |  | | 4 | 安全  保障 |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 5 | 缺一扣0.5分 |  | |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 5 | 如无扣1分 |  | |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 5 | 缺一扣0.5分 |  | | 5 | 质量  保障 |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12 | 缺一扣1分 |  | | 6 | 环境  卫生 |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 8 | 不符要求扣1分 |  | | 7 | 食材  储存 |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 5 | 不符要求扣1分 |  | |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 5 | 不符要求扣1分 |  | |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 5 | 不符要求扣2分 |  | | 8 | 服务人员行为准则 | 食堂物品、食材保管防盗 | 10 | 偷拿或夹带食堂物品食材发现一次扣10分（该人员不再使用，情节严重者将追求法律责任） |  | | 9 | 甲方评价 | 书面实名的感谢信或表扬信（或含同类意思），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 5 | 每一份0.5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  | | 晚上服务时间加班到晚上22:00，且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 5 | 每一次1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  | | 总分： | |  | 100 |  |  | |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 | | | | | | 考核日期： 考核人： | | | | | | | 甲方每月将对乙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70分的，扣罚人民币10000元,甲方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70分的，扣罚人民币20000元,甲方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3、评估成绩第三次或以上低于70分的或连续二次低于70分的，扣罚人民币50000元,甲方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 | | | | |
| ★ | 2 | 9、人员配置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配置人员，如果不按要求配置，每月每少一人扣罚6000元每人，若连续三个月缺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递交账户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开户名称：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账户 ：744601 01826000 30193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收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收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收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收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成明磊

电话：0760-88855855

传真：0760-88855855

邮箱：395344153@qq.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东苑路119号（一、二层）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限为2023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①税收（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和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许可证主体业态应含有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2 | 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规定 (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加盖公章和签署。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 托书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 委托书) 。 |
| 4 | 报价有效性 | 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合同包的采购预算。 |
| 5 | 用户需求★内容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用户需求★要求的内容。 |
| 6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2.0分  技术部分58.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方案 (2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20.0;） | 对各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评分：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合理、可行，得20分； 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合理、可行，得15分； 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清晰，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基本可行，得10分； 4、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服务方案一般，人员、资源配置一般，得5分； 5、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差，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资源配置差，得0分。 |
| 餐饮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1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9.0;13.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餐饮服务管理过程中餐饮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1.有完善具体的餐饮安全卫生管理规范，具有符合本项目的餐饮质量保障监督机制得13分； 2.有简单的餐饮安全卫生管理规范，针对本项目的餐饮质量保障监督机制有简单的措施，得9分； 3.餐饮安全卫生管理规范含糊，针对本项目的餐饮质量保障监督机制不全面且无重点的，得5分。 4.无提供得0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7.0;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如停水停电等；③资源调配能力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应急响应能力符合项目需求，且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的得10分； 2.投标人的应急响应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基本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的得7分； 3.投标人的应急响应能力勉强符合项目需求，且一定程度上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的得4分； 4.应急响应能力差且无保障措施的，或无提供的得0分。 |
| 菜谱编制能力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投标人菜谱编制能力：根据拟实施的供餐模式，以及满足就人员口味等要求，提供一周食谱作为参考(周一至周日)进行评审： 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经营特色、营养搭配合理、荤素和菜式种类丰富，方案优秀的得15分； 2.提供的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具备经营一般、营养搭配一般、荤素和菜式种类一般，方案一般得10分； 3.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经营较差、营养搭配较差、荤素和菜式种类较差，方案较差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6.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16.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可累计得分。 （1）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或技师（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高级（三级）或四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或技师（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高级（三级）或四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4）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提供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a）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b）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c）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业绩经验 (10.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含食堂承包或管理）业绩情况，每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金额为 元，合同内容包括标的服务、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社保、工衣、劳保用品和交通及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订合同后前3个月，若连续两个月用餐职工满意率（问卷调查统计）低于70%，且甲方在发出整改通知书之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如用餐职工满意率在70%（不含本数）—75%（不含本数）之间，甲方按当期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赔偿金。

* **合同主要内容**

1、具体情况及用餐人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堂** | **地址** | **用餐人员** | **工作日用餐人次** | **周末（节假日）用餐人次** | **服务时间** |
| 公安局戒毒所职工食堂 | 中山市南区马岭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 工作人员 | 早餐：80-100人次  午餐：110-160人次  晚餐：约50-70人次  未含临时性接待午餐、晚餐人数。 | 早餐：60多人次  午餐：50多人次  晚餐：40多人次 | 全年 |
| 戒毒人员食堂 | 中山市南区马岭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 戒毒人员 | 早餐：约300人次  午餐：约300人次  晚餐：约300人次  含住院送餐（每天三餐都有） | 早餐：约300人次  午餐：约300人次  晚餐：约300人次 | 全年 |

2、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餐厅设有1大厅，大厅可摆18围台，提供餐厅就餐及清洁服务。就餐时间：早餐（7:30至9:00），午餐（11:30至13:00）,晚餐（17:00至19:00）

* 戒毒人员食堂需分餐配餐至各管理大队楼层，并回收餐具清洗消毒。
* 两个食堂均需要严格执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并进行72小时留样记录。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组成**

1、食材、佐料的验收；

2、食品制做加工；

3、餐饮接待服务；

4、餐具洗涤；

5、保洁消毒；

6、清洁卫生。

**（二）工作内容**

1、负责食材、佐料的验收（需要过称和食品安全检查），验收人员每日早上6:00到岗开展工作。

2、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含食堂、厨房）清洁及管理工作。

3、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4、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5、按照要求控制好餐饮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6、定期征求客户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7、负责食品加工的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三）基本服务需求（执行标准）**

（1）职工日常膳食供应在职工食堂进行。乙方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自助餐：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粉、面、肠粉）、副食（五谷杂粮和西式点心、中式点心等)10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6-8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4-6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和时令水果。

1. **膳食供应及相关服务**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粉、面）、副食（馒头、鸡蛋等)2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2至3个品种，另设有汤、凉茶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2至3个品种，另设有汤、凉茶和时令水果。

（3）检查验收食材。查验食材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按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查验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对食材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确保食堂公共就餐区域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积水，保持饭堂环境清洁卫生；用餐后必须对就餐区进行消毒清洁。

（5）厨具、餐具清洗消毒。

（6）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日常就餐的餐标、就餐人数、时间、餐具等需求进行提供服务。

（7）做好成本核算，保持食堂的收支平衡。

* 1. 戒毒人员膳食供应采取分餐配送方式，保温配送至各管理大队楼层（含监管医院配送）。乙方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须为餐厅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所有员工须建立档案报甲方备案。工作人员食堂厨房最少配置6人，其中厨师2人，厨工4人。戒毒人员食堂厨房最少配置9人，其中厨师3人，厨工6人。

2、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食堂总厨须擅长于制作粤、潮菜等风味及北方口味菜肴及面点，适合临时性接待任务的多种口味。厨师团队人员需具备厨师资格证，且具备中式、西式烹调经验，面点师团队具备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师的制作经验。

3、乙方配备使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五官端正、谈吐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每年要定期组织所属人员体检（包括毛发验毒）；在招录人员时，要严把健康关、体检关，提交工作人员政审情况材料。

4、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待遇由乙方负责，但不得违反中山市最低工资、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签订合同时，提供有关卫生部门对拟派驻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

5、乙方派遣的员工有变动，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 若有员工辞职，乙方应及时妥善安排好接替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不可让工位空缺，影响甲方工作开展。

6、乙方派遣的员工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甲方无关。

7、如遇监所实行封闭管理勤务时，该项目服务员工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留下员工总人数的80%的人员数进行封闭管理。

8、乙方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0万。

9、人员配置

乙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配置人员，如果不按要求配置，每月每少一人将从当月结算的服务费中扣除6000元每人，若连续三个月缺员，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质量要求**

1、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并制度上墙。

2、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厨组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加工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4、检验考核：甲方每月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的满意度（含基本满意）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70％的，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签订合同后应按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7、乙方须每天留食品样品，以便安全卫生检查。

8、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六）卫生要求**

1.乙方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

2.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乙方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负责处理好食堂馊水及厨余垃圾的运送。厨余垃圾处理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七）安全要求**

1.乙方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法人为食堂消防、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管理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法人为食品加工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食材供应方造成的责任除外），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4.乙方负责维护好食堂秩序，食堂餐具和用餐台椅供甲方员工使用。非甲方员工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打包带走。

5.乙方应爱护食堂内的公物，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

6.甲方免费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现有炉灶餐具、厨具、冰柜等设施设备，经盘点后并开列清单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要认真保管使用，承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甲方，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赔偿或补充。乙方如需携带设备进驻工作场地，需与甲方进行盘点确认并形成台账，承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终止时可悉数带离。食堂内的基础设施维修（如灯具、墙面、水电、桌椅等），由甲方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如蒸笼、锅炉、烤箱等易损件需维修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予以协助。如乙方所派人员人为故意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八）应急服务**

1、甲方有紧急等级勤务任务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提供3-6人次（每次不超4小时/天）的应急服务用以满足采购人工作人员食堂或是戒毒人员食堂的运行。

2、乙方需制定应急预案，当甲方食堂发生突发情况或因装修等原因不能使用及供餐时，乙方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确保各人员正常用餐。

3、食堂停电、停水、防火的应急预案。以防停水保证备用水池的水时满，并定期更换备用水；当食堂停电时必须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短时间停电可以提供粉、方便面等；食堂有关负责人随时提醒安全防患意识，检查灭火器使用效果，当出现火灾后应立刻通知局机关各部门进行疏散并判断火势，如果在可控范围内可以立刻拿灭火器实施灭火。

4、当甲方启动等级勤务或有紧急任务时，需乙方提供应急服务的（一般情况下甲方会提前半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应急服务(如因庆典、临时任务、紧急会议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半天内进行应急响应安排服务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值班至勤务或紧急任务结束。注：服务人员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监督机制**

1、乙方的服务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2、乙方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监督，乙方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须经过政审合格、毛发检测合格及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

3、产品监督

(1)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根据甲方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2)产品的质量监督，乙方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4、服务监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科学合理提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供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17、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察，并在日常服务工作中，配合甲方做好防疫工作。

**五、甲方的责任及配合条件**

（一）甲方负责常用消耗品如洗涤剂纸巾等低值易耗品费用。

（二）负责水、电、燃料费用。

（三）负责就餐用具的添置和更新。

（四）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添置费用。

（五）甲方提供场地、厨具设备、餐具，工作用具，厨房划分不同的工作区域。

（六）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不提供员工住宿）。

（七）食材废料、纸皮等由甲方负责另行安排处理。

（八）食堂除4害及抽油烟机的清洗工作。

（九）甲方可有偿提供服务人员餐食，收费标准为：早餐8元，午餐20元，午餐14元。乙方可自行选择。

**六、付款方式及说明**

（一）服务费用于签订合同后，按照考核评分情况按月支付。（月考核评分表另附）

（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如遇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项目费用延期支付，乙方需进行垫资，以确保外包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保的及时购买。

（四）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

**七、其他事项**

1、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制度。

2、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符合本项目职业岗位及技术规范要求，为此，乙方针对本项目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以上制度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提供甲方审核）

4、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5、甲方不提供工作服及劳保用品，由乙方自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6、承包管理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定期组织内部人员开展供餐服务评估会，与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开工作例会，加强沟通和管理，共同解决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八、甲方的权利**

1.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服务商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4.向乙方追究违约行为。

**九、甲方的义务**

1.按时查验乙方所提供的的服务；

2.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服务协议以外的要求；

3.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4.注意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十、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款项；

2.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协议服务以外的要求；

**十一、乙方的义务**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按时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规范的服务，不得在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不得将协议服务任务转给别的乙方；

2.保证服务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服务外包第三方。

十二、乙方违规的处罚

乙方如违反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处罚，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扣罚货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协议乙方资格，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乙方名单。

**十三、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的价格问题、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服务方面的不合理要求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3.经采购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进行书面回复。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本办法规定的具体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则以该月应支付的总款额为基数，按每日1‰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合同价高于投标价，当次采购无效，采购管理部门不予办理付款手续，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文件与合同及其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附表：** 使用以下**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标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 1 | 规章  制度 |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 10 | 缺一项制度扣2分，不上墙扣1分 |  |
| 2 | 岗位  职责 | 七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或项目经理）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 10 |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2分，不上墙扣1分 |  |
| 3 | 从业  人员 |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 5 |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  |
| 晨检记录 | 5 |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1分 |  |
| 4 | 安全  保障 |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 5 | 缺一扣0.5分 |  |
|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 5 | 如无扣1分 |  |
|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 5 | 缺一扣0.5分 |  |
| l5 | 质量  保障 |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12 | 缺一扣1分 |  |
| 6 | 环境  卫生 |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 8 | 不符要求扣1分 |  |
| 7 | 食材  储存 |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 5 | 不符要求扣1分 |  |
|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 5 | 不符要求扣1分 |  |
|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 5 | 不符要求扣2分 |  |
| 8 | 服务人员行为准则 | 食堂物品、食材保管防盗 | 10 | 偷拿或夹带食堂物品食材发现一次扣10分（该人员不再使用，情节严重者将追求法律责任） |  |
| 9 | 甲方评价 | 书面实名的感谢信或表扬信（或含同类意思），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 5 | 每一份0.5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  |
| 晚上服务时间加班到晚上22:00，且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 5 | 每一次1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  |
| 总分： | |  | 100 |  |  |
|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 | | | | |
| 考核日期： 考核人： | | | | | |
|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70分的，扣罚人民币10000元,甲方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70分的，扣罚人民币20000元,甲方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70分的或连续二次低于70分的，扣罚人民币50000元,甲方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298**

**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9077S**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SXCTAZ2309077S]，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XCTAZ2309077S]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9077S），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及戒毒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9077S）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